臺南市**104**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

1. 目的：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以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2. 依據：**104**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。
3.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4. 承辦單位：

（一）普通班北區、美術班(不分區)：新市國中。

（二）普通班南區：永康國中。

1. 辦理方式：

（一）普通班：參加普通班組者，全市採南、北2區方式辦理，分區方式如下，各區各類項錄取前6名(第一名1名、第二名2名、第三名3名）參加全國決賽。

1. 北區：凡新營、柳營、鹽水、白河、後壁、東山、麻豆、下營、六甲、官田、大內、佳里、學甲、西港、七股、將軍、北門、善化、新市、安定、山上、安南等22區學校屬之。
2. 南區：凡新化、玉井、楠西、南化、左鎮、仁德、歸仁、關廟、龍崎、永康、北區、東區、安平區、中西區、南區等15區學校屬之。

（二）美術班：參加美術班組者，採全市共同評比方式，各類項各錄取前12名（第一名2名、第二名4名、第三名6名）作品參加全國決賽，不另分區（美術班之資格認定，請參閱計畫第六條第(四)項規定）。

1. 參賽作品組別及類別：

（一）組別及類別表：

| 組別 | 類別 | 應徵組別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小組（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） | 繪畫類 | 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|
| 書法類 | 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 |
| 平面設計類 | 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|
| 漫畫類 |
| 水墨畫類 | 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 |
| 版畫類 |
| 國中組（本市公私立國中、代用國中、國中附設補校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）高中（職）組（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、進修學校、完全中學高中部及五專前三年學生） | 西畫類 | 國中普通班組（含技藝班）、國中美術班組、高中（職）普通科組、高中（職）美術（工）科（班）組（包括設計類科） |
| 書法類 |
| 平面設計類 |
| 漫畫類 |
| 水墨畫類 |
| 版畫類 |

（二）各組參加學生之年齡，國小組以不超過14足歲為限，國中組以不超過17足歲為限，高中（職）組以不超過20足歲為限(以**104**年12月31日為計算標準)。

（三）參賽者請依所屬組別參加比賽，如就讀美術班請參加「美術班組」，非美術班請參加「普通班組」。

（四）美術班資格說明：

 1.國小、國中:各校自訂選修課程之實驗性質美術班（如分散式美術班、實驗美術班、藝術才能美術班等），凡有加深加廣美術相關專業課程（如素描、西畫、水墨畫、設計等）之事實者。

 2.高中(職):高職設計群所有科、藝術群美術科、藝術群多媒體動畫科、藝術群時尚工藝科等；綜合高中二、三年級選修專門學程設計群。以上應核實選擇參加美術班組比賽。

1. 主題：依各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。
2. 比賽方式：

（一）本比賽採先網路登記報名，再現場收件方式辦理(姓名有特殊字者請先自行造字再報名，可運用網路熱心朋友提供的Windows7「True Type造字程式」)。

（二）各類各組應徵作品皆由學校公開評審擇優統一送件比賽，不受理個人送件。

（三）網路登記報名：

 1.報名期限：請各校於**104年10月5日上午8時至10月12日下午5時**止，至報名網站http://art.tn.edu.tw/填寫參賽作品各項資料，請務必註明普通班或美術班，並**於104年10月12日下午5時前**列印以下第2點相關資料。報名系統將於**104年10月12日下午5時關閉，屆時將無法列印相關資料。**未於期限內網路報名者，不受理現場報名及收件。

 2.列印資料：

(1)報名表：一式兩份，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；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；若因報名表資料填列不完整(或有誤)，致參賽作品權益受損，由送件學校自行負責。報名表範本(網路報名後會自動產出)及黏貼方式如附件1。

(2)作品清冊：請先行檢視名冊之正確性，並核完章後連同參賽作品送件，無附送清冊者，概不收件。清冊如有錯誤由送件學校自行負責，作品清冊範本如附件2(網路報名後會自動產出)。

（四）現場統一收件日期、地點及應繳資料：

1. 收件日期：**104年10月15日(星期四)、10月16日（星期五）**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2. 國小組：**10月15日(星期四)**。
3. 國中及高中（職）組：**10月16日（星期五）**。
4. 請參賽學校指派專人親自送達，送件人員一律核予公(差)假。
5. 收件地點：
6. 普通班北區、美術班：新市國中育樂堂（地址：臺南市新市區港墘里5鄰民族路76號，電話：5991420#6015，網路電話：126030）。
7. 普通班南區：永康國中活動中心（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43號，電話：2015247#8035）。
8. 應繳資料：應徵參賽作品(背面需黏貼報名表二張)、作品清冊一份、切結書一份(如附件3)。
9. 現場收件不接受更改任何資料，若資料與網路登記不符者，以網路報名資料為準。

（五）各校應徵作品件數：

1. 國小組：60班以下學校各類各組作品以7件為限、61班以上各類各組作品可增加至9件；設有美術班之學校，參加美術班組，各類各組作品可增加至12件。
2. 國中組：30班以下學校各類各組作品以7件為限、31班以上各類各組作品可增加至9件；設有美術班之學校，參加美術班組，各類各組作品可增加至12件。
3. 高中（職）組：每校各類各組作品以7件為限，惟設有美術（工）班（科）組（包括設計類科）之學校，參加美術（工）班（科）組（包括設計類科），各類各組作品可增加至12件。
4. 上開班級數含分校，但不包含幼稚班、特教班及藝才班。
5. 同一類組每人限送作品1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1人（指導教師亦為1人），每人至多參加2類。

（六）書法類校內初賽方式：由各校辦理校內現場書寫比賽，公開評審，並請

 各校將辦理書法初賽相關佐證資料留校備查。

九、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| 組別 | 類別 | 參賽作品規格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小組 | 繪畫類 |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|  |
| **書法類** | 1.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34公分×135公分），**一律托底但不得裱裝**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2.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(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)，所寫文字不得使用「簡化字」，一律採用素色宣紙(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。  |
| 平面設計類 | 1.大小一律為四開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10公分，連作不收。2.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|
| 漫畫類 | 1.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2.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 |
| **水墨畫類** | 1.作品大小一律為宣(棉)紙四開(約35公分×70公分)，**一律托底但不得裱裝**。2.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 |
| 版畫類 | 1.作品大小以四開(約39公分×54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2.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|
| 國中組高中（職）組 | 西畫類 | 1.國中組一律使用畫紙或紙版，大小為四開(約39公分×54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2.高中（職）組，油畫最大不超過五十號，最小不得小於十號，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。作品一律裝框，背面加裝木板。 |  |
| **書法類** | 1.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34公分×135公分），**一律托底但不得裱裝**。2.高中職組作品大小為全開（約68公分×135公分）。一律以捲軸裱裝，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，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3.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4.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，不可書寫校名（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，所寫文字不得使用「簡化字」，一律採用素色宣紙(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。 |
| 平面設計類 | 1.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（約39公分×108公分或78公分×54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10公分，連作不收。2.高中（職）組，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（約78公分×108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。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10公分，連作不收。3.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 |
| 漫畫類 | 1.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，作品一律不裱裝。2.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、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另需附tif檔之光碟，作品仍需印出。3.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在作品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文字表達。 |
| **水墨畫類** | 1.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(棉)紙四開(約35公分×70公分)，**一律托底但不得裱裝**。2.高中（職）組一律以捲軸裱裝，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，作品大小連同裱裝寬度不得超過120公分，長不得超過270公分。橫式、裝框、聯屏、手卷不收。3.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 |
| 版畫類 | 1.國中組大小以四開(約39公分×54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2.高中（職）組，作品最大不超過120公分×120公分，作品一律裱框，背面加裝木板。3.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|
| ◎參賽作品共同注意事項：1.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各類不得臨摹。
2. 為確保作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；作品若易遭蟲蛀，請先作好防範措施。
3. 請作者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，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成績；若作品於運送過程中受損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4.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，參賽者需以參賽時間之學籍年身份參賽（如104 年10月市內初賽時為國小三年級，必須以三年級身分參賽中年級組，不得以二年級作品參加低年級組比賽）；經查如不符實則取消參賽資格，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。
5.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(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之指導教師)，若非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免填。請慎重填報，網路報名完成後不得再更改。
6. **各類別參賽作品規格不符者，不予評審。**
 |

十、複賽評選：

(一)由複賽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家負責評選工作。

(二)評選過程分二個階段：

1.初選：由評選委員圈選佳作作品，以圈選多寡及水準高低定取捨。

但至少要有三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圈選，方得佳作。

2.複選：將佳作作品重新圈選，依序排列等第。

(三)評選委員如對參賽作品有疑義，得要求參賽者至現場作畫或書寫。

(四)評選日期:預定於**104**年10月**21日、23日**（星期三、五）進行

 評選。

十一、錄取名額：

（一）普通班：南、北各區各類組分別錄取前6名（第1名1名、第2名2名、第3名3名），並代表本市參加**104**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；另視作品水準暨參賽件數多寡，增加錄取「佳作」若干名。

 （二）美術班：不分區錄取前12名（第1名2名、第2名4名、第3名6名），並代表本市參加**104**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；另視作品水準暨參賽件數多寡，增加錄取「佳作」若干名。

（三）評選時得視情況給予獎項，如未達理想得以從缺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（一）參賽學生：獲本市複賽評選作品各類各組佳作（含）以上者，由本局頒發獎狀，以示鼓勵。

（二）指導教師獎勵原則：

1. 市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教師，指導學生獲各類各組前三名者，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請所屬學校依權責辦理敘獎：第一名嘉獎貳次、第二、三名者嘉獎壹次；獲佳作者，由本局頒發獎狀。
2. **國立、私立各級學校教師，指導學生獲各類各組前三名者，請學校依上開獎勵要點之額度辦理敘獎；獲佳作者，由本局頒發獎狀。**
3. 同一位教師在同一類組別中指導多位學生獲獎時，以最高之名次敘獎，不再重複獎勵；倘指導不同類組時，則分別敘獎。

（三）參加全國決賽經評列為甲等以上，主管機關得參照10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之原則，依權責酌予辦理敘獎：

1. 作品獲特優(比照第一名)者：指導老師一人記功一次，相關行政人員(含校長)各嘉獎二次。
2. 作品獲優等(比照第二名)者：指導老師一人嘉獎二次，相關行政人員(含校長)各嘉獎一次。
3. 作品獲甲等(比照第三名)者：指導老師一人嘉獎一次，相關行政人員(含校長)各嘉獎一次。
4. 原則上有關相關行政人員之敘獎，作品獲特優者以3人為限，獲優等者以2人為限，獲甲等者以1人為限，並選取最高獲獎獎項申報1次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（一）本實施計畫及10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公告於教育局資訊中心http://www.tn.edu.tw/。

（二）參賽作品應為學生個人之創作，如經檢舉(檢舉方式須以真實姓名、檢附具體事證，並以書面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)為臨摹、抄襲或係他人加筆之作品，於評選前經查證屬實，不予評選。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得獎獎狀，並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
（三）曾經參加其他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得獎資格。

（四）**各校選送作品組別、類別、規格及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，經查屬實，該作品取消得獎資格，指導老師及承辦人員予以議處。**

（五）參加全國賽作品應與市賽為同一作品，**不得要求修改任何相關資料**或重作。

（六）本局對於市賽佳作以上之作品，有展覽、攝影、出版及製作相關宣傳品(如請柬、海報、摺頁、環保袋)等權利。

（七）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局拍製本比賽之光碟、影帶及圖書等相關教材及宣傳品，分送學校及相關單位，以發揮美術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。

 (八)得獎學生務必妥善保存獎狀，遺失或人為汙損不予於補發。

（九）複賽各類組作品：

 1.得獎名單：公告於**104**台南市美術比賽專區網站 <http://art.tn.edu.tw/>及http://www.tn.edu.tw/，獲獎學生姓名、學校名稱及指導教師姓名如有誤植(僅能修正錯字)，請於規定期限內(10/25之前)先電洽承辦人更正，再至該區承辦學校領取未參加全國賽之作品時，攜帶更正表一份(如附件4)經核章後，向該區承辦學校辦理更正補件。

 2.作品退件：除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作品(各類組前3名)外，其餘作品，請各校派員攜帶參賽作品清冊於**104年10月28日**（星期三）－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至新市國中（普通班北區、美術班）或永康國中（普通班南區）領回，逾時不負保管之責。並請惠予領件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（十）本市參加全國決賽各類組作品退件日期：**104年12月15日(星期二)**上午9時至12時，請各校攜帶第一階段退件清冊，派員至新市國中（普通班北區、美術班）或永康國中（普通班南區）自行領回作品，逾時不負保管之責。並請惠予領件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（十一）主辦單位聯絡人：教育局社教科王佳惠教師（電話：06-2991111#6127、網電:99663）。

（十二）承辦單位聯絡人：

 普通班北區、美術班－新市國中薛杏如教師（電話：5991420#6005、6015）

 普通班南區－永康國中周亮吟教師（電話：2015247#8035）

（十三）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得隨時修訂並另行文函知各校。

臺南市**104**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工作項目及期程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工作日期 | 工作項目 | 辦理單位 |
| 1 | **104.10.05~****10.12**（星期一~星期一） | ※網路登記報名日期，請務必註明普通班或美術班，並列印以下資料：1. 報名表：一式兩份，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，**於報名表與作品接合處加簽作者中文全名，筆類不拘**；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；若因報名表資料填列不完整(或有誤)，致參賽作品權益受損，由送件學校自行負責。報名表範本(網路報名後會自動產出)及黏貼方式，請見實施計畫附件1。
2. 作品清冊：請先行檢視名冊之正確性，並核完章後連同參賽作品送件，無附送清冊者，概不收件。清冊如有錯誤由送件學校自行負責，作品清冊範本如附件2(網路報名後會自動產出)。
 | 各學校 |
| 2 | **104.10.15~16**（星期四、五） | 1. 學校統一送件：
2. 國小組：**10月15日**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3. 國中及高中（職）組：**10月16日**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4. 請將應徵參賽作品（背面黏貼報名表二張）、作品清冊一份、切結書一份(如附件3)，以學校為單位，普通班北區、美術班請逕送新市國中育樂堂（地址：臺南市新市區港墘里5鄰民族路76號）；普通班南區請逕送永康國中活動中心（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43號）。
 | 各學校承辦學校 |
| 3 | **104.10.21**（星期三） | 1. 預定評選時間及項目：
* 普通班北區、美術班--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評選：

上午9時30分，假新市國中舉行。* 普通班南區--西（繪）畫類、版畫類、水墨畫類評選：

上午9時30分，假永康國中舉行。1. 第一階段評選成績公布：本局資訊中心。
 | 教育局承辦學校 |
| 4 | **104.10.23****（星期五）** | 1. 預定評選時間及項目：
* 普通班北區、美術班--西（繪）畫類、版畫類、水墨畫類評選：上午9時30分，假新市國中舉行。
* 普通班南區--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評選：

上午9時30分，假永康國中舉行。1. 第二階段評選成績公布：本局資訊中心。
 | 教育局承辦學校 |
| 5 | **104.10.21~25**(星期三~日) | 獲獎名單電話更正：請各校核對獲獎學生姓名、學校名稱及指導教師姓名，如有誤植(僅能修正錯字，不得換人)，請先電洽承辦人更正，以利獎狀印製。 |  |
| 6 | **104.10.28**（星期三） | 1. 獲獎名單更正表繳件：請各校於10月21~25日電洽承辦人核准更正者，請至該區承辦學校領取未參加全國賽之作品時，攜帶經核章後之更正表一份(如附件4)，向該區承辦學校辦理更正。
2. 複賽各類組作品退件：
3. 日期：104年10月28日(星期三)1天。

 甲、國小－上午9時至12時； 乙、國中、高中職－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1. 請各校攜帶參賽作品清冊(送件當天承辦學校列印出交由各校帶回的資料)派員至新市國中(普通班北區、美術班)或永康國中活動中心(普通班南區)自行領回作品。
2. 承辦單位因人力不足，請配合辦理，逾時未領回者視同放棄，屆時作品污損或遺失，承辦單位概不負責，並同意由承辦單位全權處置，絕無異議。
 | 各學校承辦學校教育局 |
| 7 | 104.11.03（星期二） | 1. 全國美術比賽送件：104年11月3日(星期二)下午1時至4時
2. 送件地點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書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）。
 | 教育局承辦學校 |
| 8 | 104.12.9（星期三） | 1. 全國決賽各類組作品臺南市退件日期：104年12月9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至4時。
2. 退件地點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書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）。
 | 教育局承辦學校 |
| 9 | 104.12.15（星期二） | ※臺南市參加全國決賽各類組作品退件日期：1. 104年12月15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2時。
2. 請各校攜帶第一階段退件清冊一覽表，派人至新市國中(普通班北區、美術班)或永康國中(普通班南區)自行領回作品。
 | 各學校承辦學校 |

附件1：報名表(本報名表請由網路報名後自動產出列印)

104學年度 104學年度
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類 組 | □美術班□普通班 |  |  類 組 | □美術班□普通班 |
| 姓　　名 |  | 姓　　名 |  |
| 題　　目 |  | 題　　目 |  |
| 縣 市 別 | 臺南市 | 縣 市 別 | 臺南市 |
| 學校/年級/科系 |  | 學校/年級/科系 |  |
| 指導教師 |  | 指導教師 |  |
| 作品條碼 |  |  | 作品條碼 |  |

備註：

1. 報名表一式兩份，請黏貼於作品背面(右上及左下方)，務必黏貼齊全**，並於報名表與作品背面接合處加簽作者中文全名，以可辨識、不汙損作品為原則，筆類不拘。如附圖。**
2. 書法類作品之報名表請以透明膠帶浮貼**。**

**李大明**咪

**李大明**

**李大明**

**李大明**

附件2 ：作品清冊(本作品清冊請由網路報名後自動產出列印)

臺南市**104**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參加作品清冊(範本)

 學校名稱： 聯絡人： 聯絡電話：

 報名區域： 類別： 組別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年級 | 出生年月日日 | 題目 | 指導老師 | 作品條碼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共 件。

承辦人核章： 主任核章： 校長核章：

附件3

切 結 書

（ 學 校 名 稱 ）參加臺南市**104**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保證配合以下二項事項:

一、於表定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退件時間至收件地點辦理退

 件手續，逾時未領回者視同放棄，作品同意由主辦單位

 全權處置，絕無異議：

 (一)第一階段退件日期**104年10月28日**（星期三）：國小－

 上午9時至12時；國中及高中（職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

 30分止。

 (二)第二階段退件日期**104年12月15日**（星期二）：上午9時

 至12時止。

二、畫作框於運作及評審過程發現損壞者，主辦單位及承辦

 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　　此　致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4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

附件4

臺南市**104**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更正表(補件)

|  |
| --- |
| 報名區域：  |
| 報名組別：  |
| 報名類別： |
| 得獎名次： |
| 更正項目 | 原登錄資料 | 更正後資料 |
| 學生**中文**姓名 |  |  |
| **學生英文姓名** |  |  |
| 學校中文名稱 |  |  |
| **學校英文名稱** |  |  |
| 指導教師中文姓名 |  |  |
| **指導教師英文姓名** |  |  |

註：

一、請於**10月28日**(星期三)至該區承辦學校領取未參加全國賽(各類組前3名)之作品時，攜帶該更正表(一份)經核章後，向該區承辦學校辦理更正。

二、指導教師部分，請各校務必依照旨揭實施計畫第九點規定：「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(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之指導教師)，若非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免填。」故各校所填報的指導教師非屬貴校校內教師者，請一併更正，若經查未依規定辦理者，後果請自行負責。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